

附件 1

两化融合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融合促创新、以融合促发展，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现组织开展 2025 年两化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一、征集内容

以两化融合发展为主题，围绕数字领航企业、数字化供应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通用数字化工具产品、重点行业数字化场景等方向，遴选一批融合水平高、创新能力突出、实施效果显著、带动作用强的典型案例，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数字领航企业。面向制造业优质企业，结合当前大模型、数字孪生、人形机器人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在大企业、中小企业两个维度，遴选一批在 AI 融合创新、智能决策优化、数字生态构建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数字领航企业典型案例。通过打造“技术引领+场景驱动”双轮示范模式，提供可复制的智能化转型方法论和行业解决方案，加速制造业整体数字化跃迁。

（二）数字化供应链。面向培育数字化生态的供应链上下游，聚焦数字化供应链生态上下游业务协同水平不高、全链条数据贯通难度大、系统解决方案供给不足等问题，在数

数字化供应链场景突破、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创新、数字化供应链融通转型等方向，遴选一批数字化供应链典型案例。通过提炼总结数字化供应链建设的优秀经验，为企业开展数字化供应链建设提供指引和参考。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等方向，征集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典型案例，促进创新资源优化配置、要素资源流通利用、价值链各环节高效协同发展，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全链条的普及应用。

（四）通用数字化工具产品。聚焦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数字化工具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使用成本偏高、二次开发难度较大等问题，在数字化感知和检测工具、数字化专用装置、数字化“中间件”、数字化边缘节点、SaaS化企业管理软件、工业智能体、工厂“数字大脑”等方面，遴选一批普适化、标准化、智能化通用工具产品应用典型案例。通过构建低成本、轻配置、普适性的通用数字化工具产品矩阵，引导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五）重点行业数字化场景。面向钢铁、石化、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医疗装备、家电、制糖、白酒、美妆日化、锂电池、印制板（PCB）、智能移动终端、民爆等14个重点行业，聚焦行业面临的关键问题和共性痛点，以场景为切入点，围绕行业场景图谱和要素清单（包括工具软件、知识模型、数据要素、人才技能等数字化要素清单），遴选

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点场景典型案例，为企业明确重点、理清路径提供指南与借鉴。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较好的经济实力、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包括制造业企业和数字化供应商企业。原则上每个申报主体在每个方向只能申报1个典型案例。

(二) 申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三) 申报主体具备支撑两化融合的技术能力和产业影响力，在企业转型、供应链生态、平台应用、产品推广、产业升级等方面有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 案例须主题明确、重点突出、逻辑清晰、材料真实，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三、征集程序

(一) **材料申报。**申报主体根据《2025年两化融合典型案例要素条件》选择申报方向，填写《2025年两化融合典型案例申报书》(要素条件和案例申报书可通过申报平台下载：<https://wenjuan.cii-contest.cn>)，进行线上申报。

(二) **案例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联合会)负责本辖区(行业)案例推荐工作，将工作联系人反馈表(加盖公章，可通过申报平台下载)发送至邮箱 lianghuachu@miit.gov.cn。推荐单位组织申报主

体将案例申报材料和推荐案例汇总表（加盖公章）上传至申报平台，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案例推荐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 80 个（其中，数字领航中小企业方向案例不少于 5 个），各计划单列市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 40 个，中央企业和协会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 30 个。

（三）评审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征集案例进行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对成效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马径坦 010-68208273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李清敏 010-88684332

工业互联网“链网协同”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任务要求，促进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普及，现组织开展2025年工业互联网“链网协同”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一、征集内容

在钢铁、工程机械、电子信息制造、电力、船舶等重点行业，聚焦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和要素互通需求，梳理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遴选一批技术创新引领、系统集成水平高、连接元素广、“链式”转型效益好、辐射带动效应强、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引领型案例以及一批经济效益良好、供应网络连接广、投入产出比合理、具备规模化部署运营能力的应用普及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用场景：

（一）钢铁行业。多基地设备管理协同、供应链可视化、智能物料管理、智能化能源调度、工艺参数实时在线监控、热轧产线智能化控制、炼钢工况智能监测分析等。

（二）工程机械行业。基于用户选配的定制、产供销协同、产品设备共享租赁、产品设备预测性维护、危险作业遥控化、跨工序协同、产线柔性配置、装配过程智能检测与分析等。

(三) 电子信息制造行业。跨企业的研发设计协同、供应链弹性调度、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企业生产协作、柔性生产制造、基于数字孪生的智能生产管控、智能组装检测、工艺合规校验、产品质量全流程追溯等。

(四) 电力行业。新能源功率预测、智能巡检维护、电力物资智能招采、电力生产成本精细化管理、源-网-荷-储一体化、区域微电网协同调控、电力企业经营全业务可视化管控、智慧零碳电厂等。

(五) 船舶行业。基于产业链的协同制造、船舶智能运维、供应链智能配送与动态优化、物料动态追踪、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产品质量精准追溯、危险作业自动化、车间智能排产、人机协同作业等。

(六) 石化化工行业。产线柔性配置、上下游协同集控、管道安全监控、工艺参数优化、精益生产管理、无人车调度管理、质量问题追溯、污染源监控分析、供应链风险预警和弹性管控、危险源监测预警、无人智能巡检等。

(七) 纺织服装行业。生产单元模拟、设备协同作业、柔性生产制造、工艺合规校验、需求预测与库存优化、质量追溯与工艺优化、3D虚拟试衣、企业协同合作等。

(八) 农机装备行业。智能农机远程作业调度、农机故障预测与精准维护、跨区域产能协同共享、绿色农机能耗优化、变量施肥与精准播种、无人农机编队协同作业、农机碳排放监测与优化、农机零部件智能补货等。

(九) 医药工业。智能靶点筛选、药物分子设计与优化、

实验室数据集成管理、智能供应链管理与优化、产品质量回顾与优化、数智化药品追溯、智能临床研究协同、大规模可定制柔性中试生产等。

(十) 建材行业。水泥窑炉能耗监控与优化、玻璃熔窑数字孪生与缺陷检测、陶瓷柔性生产线智能排产与废料再生、砂石骨料智能采矿与绿色运输调度、装配式建筑部件协同设计与溯源管理、固废处置全流程物联与资源化协同等。

(十一) 汽车制造行业。模块化研发设计、仿真与工艺优化一体化、柔性生产线动态调度、自动化装配与生产、供应链可视化协同、大规模定制等。

(十二) 航空制造行业。跨地域协同研发、供应链质量追溯、装备运维一体化、复合材料无损检测与缺陷智能识别、虚拟装配与远程专家协作平台、数据驱动的装配排程优化、能耗实时监控与绿色制造等。

(十三) 轻工行业。食品行业质量追溯与柔性排产、智能家电个性化定制与能耗优化、家具行业 3D 设计云平台与供应链协同、造纸设备预测性维护与绿色生产管控、日化产品全流程数字化品控等。

(十四) 采矿行业。综采设备实时远程操控、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环境现场监测、矿用设备预测性维护、矿山智能勘探与三维建模、井下无人运输系统协同调度、多矿区资源动态配矿优化、灾害预警多模态智能防控等。

(十五) 港口行业。生产单元模拟、生产能效管控、精准动态作业、厂区智能理货、船舶智能配载与泊位优化、无

人集卡与桥吊协同作业、集装箱多式联运路径规划等。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行业引领地位，以及较好的工业互联网研发、建设和应用基础，包括工业企业、信息通信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典型案例。

(二) 申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三) 案例须主题明确、重点突出、逻辑清晰、材料真实，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征集程序

(一) **材料申报。**申报主体通过申报平台 (<https://www.miit.gov.cn/ztlz/rdzt/gyhlw>) 下载并填报申报书，将申报书报送至所在地(所在行业)推荐单位。同一案例仅通过单一推荐单位进行申报。

(二) **案例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地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联合会)负责本辖区(行业)案例推荐工作，于2025年12月15日前将审核后的案例申报材料和推荐案例汇总表(加盖公章)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yhlw@miitcntc.org.cn，各单位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50个。

(三) **评审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征集案例

进行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对成效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王 晨 010-88505527

张汉军 010-87901117